**关于开展2016-2017年度北京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校级学生组织：

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，正确引导新时期首都青年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团市委、市委教工委、市教委、市学联决定，在全市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中继续开展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“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北京市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工作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校学生和学生班集体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；其中2017级新生和新生班集体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**

1.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，作风正派；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无不及格现象，2016-2017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全体学生中排序前25%（含25%）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；

3.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，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

4.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，是注册志愿者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；

6.曾获得校优秀学生、校优秀团员等校级荣誉。

**（二）“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条件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现象，2016-2017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全体学生中排序前40%（含40%）；

3.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、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；

4.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，是注册志愿者且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；

5.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，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6.在校、院、班级团组织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，曾获得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等校级荣誉。

**（三）“北京市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**

1.班级学生干部政治坚定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紧密联系同学，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，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

2.具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是非分明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，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；

4.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；

5.为注册志愿者组织，且经常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班集体优先考虑；

6.曾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或校级优秀团支部等校级荣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部** | **学院** | **三好学生** | **优秀学生干部** | **先进班集体** |
| **机械学部** | 宇航学院 | 9 | 3 | 3 |
| 机电学院 |
| 机械与车辆学院 |
| **信息学部** | 光电学院 | 13 | 4 | 5 |
| 信息与电子学院 |
| 自动化学院 |
| 计算机学院 |
| 软件学院 |
| 北京学院 |
| **理材学部** | 材料学院 | 7 | 3 | 3 |
| 化学与化工学院 |
| 生命学院 |
| 数学与统计学院 |
| 物理学院 |
| 徐特立学院 |
| **人文学部** | 管理与经济学院 | 8 | 2 | 2 |
|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法学院 |
| 外国语学院 |
| 设计与艺术学院 |
| **校级学生组织** | 4 | 1 |  |

四、评选办法

为充分发挥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的作用，本年度评选仍采用学部自评的方式产生。由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组长牵头开展评选工作，成立由学部内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副院长组成的评选小组，按照分配名额，根据评选标准认真进行评选。

被推荐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，须经本人所在的团支部同意，认真填写先进事迹登记表（附件1和附件2）；被推荐的先进班集体，由班委会填写登记表（附件3）。汇总表（附件4）由**学部学生工作协同组组长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副院长和团委书记**分别签字，并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和团委公章。

**请以学部为单位**，于2017年12月1日中午12点前将各项登记表及学院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校团委办公室（良乡校区校医院三层317，中关村校区10号办公楼136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ittwzzb@163.com(邮件名“学部+2017北京市评优”)。所有个人及集体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后，报请学校党委批准，正式上报团市委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**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，公平公正。**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，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。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，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团支部或学生组织充分酝酿，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，通过公示等民主程序评选产生。

2.**扩大宣传，寓教于评，以评促建**。各单位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，结合学校“高远的理想，精深的学术，强健的体魄，恬美的心境”育人目标，对学生进行一次成才标准和成才途径的生动教育。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班集体查找不足，促进学生组织的建设。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，表彰先进，宣传典型，在学校树立起一批先进班集体和个人的典范，扩大评选活动的教育和示范作用。

3.**总结经验，完善机制，注重成效**。各学部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，完善评比机制，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其他各种奖励、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,发挥奖项的引导作用，激励学生成长成才。

附件1：北京市三好学生登记表

附件2：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
附件3：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
附件4：北京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联系人： 苟曼莉 杨文倩

联系电话：81381252 81381258

校团委 学工处

2017年11月16日